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19〕47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经 2019 年 6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中南民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与管理程序，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资助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学生资助工作机制，切实将各项社会资助资金按捐赠方意愿发放到受奖励、受资助的学生手中，鼓励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全面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奖助学金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为奖励优秀学生，激励学生奋发向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照捐赠方意愿设立的专项资金，分为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两类。

第三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审议和决定有关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审批受奖助学生名单。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部）分别负责全校本科生、研究生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各学院成立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定工作。

第四条 学校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办法，社会奖助学金主要根据捐赠方的意愿确定资助用途，实施办法经捐赠方和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二章 奖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社会奖助学金主要面向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研究生及我校全日制预科学生，具体奖助对象和奖助标准主要根据捐赠方意愿确定。

第六条 申请社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秀。
- (五) 捐赠方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社会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勤俭节约，生活朴实。
- (六) 捐赠方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当年度社会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 (一) 上学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三) 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四）上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免试学生除外）。

第九条 同等条件下，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优先获评社会奖助学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十条 学校接受的社会奖助学金按照捐赠方的要求启动评审工作。由学生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小组按要求确定初审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本预科生初审名单报送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初审名单报送研究生院（部），经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部）审核后，社会奖学金提交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社会助学金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初审名单和评定结果均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学校及时将获奖助学生名单报送捐赠方。

第十一条 各学院接受的社会奖助学金，申请和评审程序由学院遵照捐赠方的意愿自行开展，评审名单需经学院评审机构通过且公示无异议，最终获奖助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部））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学院及时将获奖助学生名单报送捐赠方。

第十二条 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的各级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生对社会奖助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或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四章 资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评审结束后，学校根据相关捐赠协议举行颁奖活动并及时发放奖助资金。校级层面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部）具体负责评审、发放及日常工作。学院层面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各学院自行开展评审、发放及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的发放根据资金到款时间，经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受奖助学生本人。学校通过教育发展基金会来吸收、管理所有捐赠资金，并设立社会奖助学金专项基金，专款专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捐赠方如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办理。

第十六条 如发现申请学生有弄虚作假、骗奖骗助等行为，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社会奖学金，并根据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五章 受奖助学生的管理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并定期向学校和捐赠方反馈信息。

第十八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自立、自强意识，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可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社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为社会奖学金的管理办法。各项奖助学金须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可根据捐赠方意愿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如捐赠方其他要求与本办法有差异的，按协商结果执行。

第二十条 凡是在学院设立的社会奖学金，管理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和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部）和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